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20號

原告 兆升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冠瑜

被告 鍾政穎

林宜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